

Newsletter

# 卓 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SSUE 1 of 2022 (ISSUE 4)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 承卓越 敬不凡

## 新春寄语

觥筹交盏，抵寒冬。腊尽春暖，迎壬寅。

新春来临之际，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祝您：

福临安康，平安喜乐，虎虎生威，虎年大吉，心想事成！

创刊至今已有四期，您及贵司对我们团队的认可、支持和帮助是我们前行努力的鼓励和动力。当下国际贸易环境和国际规则复杂多变，中国企业出海将迎来更多的未知和挑战。新的一年，我们也会继续秉持我所理念，深耕国际规则及行业动态，为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高质量、专业的法律服务。

### 【联系方式】

邮箱：[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mailto: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电话：13691213109；010-85870068

## 目录

导读.....	4
一、项目捷讯.....	5
二、合规.....	6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施行 .....	6
2、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调查要点.....	6
3、英国 2021 年度制裁审查报告 .....	7
4、英国通过布隆迪（制裁）条例并撤销针对布隆迪制裁制度 .....	8
5、美国国务院列三家中国机构至“防扩散制裁名单” .....	8
6、OFAC 与香港 SOJITZ 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	9
7、OFAC 与 AIRBNB PAYMENT 达成和解协议 .....	9
三、WTO.....	12
1、印度就糖补贴案的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	12
2、WTO 副总干事提出“海关改革” .....	12
四、贸易救济资讯.....	13
(一) 美国.....	13
1、美国对华无涂层纸双反调查日落复审做出肯定性损害终裁 .....	13

2、美国对华碳钢对焊管件反倾销调查日落复审做出产业损害终裁 ..	13
<b>(二) 欧盟 .....</b>	<b>13</b>
1、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第二次日落复审 .....	13
2、欧盟对华取向硅电钢做出反倾销调查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 .....	14
3、欧盟对华光缆做出反补贴终裁并修改反倾销终裁结果 .....	14
<b>(三) 印度 .....</b>	<b>15</b>
1、印度终止对华彩涂板反倾销措施.....	15
2、印度对涉华涤纶纱线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15
<b>(四)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b>	<b>15</b>
1、加拿大对华底盘车做出双反肯定性终裁.....	15
2、土耳其对华功率不超过 15 千瓦柴油发动机做出反倾销终裁.....	16
<b>五、其他 .....</b>	<b>17</b>
1、USMCA 专家组就配额争端做出最终报告 .....	17
2、欧盟就推动学习可持续性环保提出建议提案.....	18

# 导读

由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版的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第四期），本期重点关注：

## 1、项目捷讯

在巴西对华鞋类产品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中的初裁和终裁披露中，本团队已为中国鞋业取得了“市场经济地位”。

## 2、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调查要点

随着 2021 年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以及《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颁布，概括介绍了目前我国反垄断行政调查的主要特征。

## 3、英国制裁法 2021 年度审查报告

英国近期发布的制裁法 2021 年度审查报告概括了英国脱欧后的制裁政策特征，以及通过英国制裁法二级立法所实施的制裁类型。

## 4、RCEP：投资规则概览

介绍 RCEP 投资规则投资自由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以及投资便利化的概括内容。详细内容会随刊更新。

## 5、USMCA 专家组对就配额争端做出最终报告

本团队概括整理了一份根据美墨加协定而产生的“限制配额”争议的最终报告。以此，一方面提请在美墨加的企业注意，投资者具有与东道国的平等地位，可根据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来直接提起对东道国的仲裁；另一方面提请中国企业注意美墨加协定对非市场经济的排他性，可能会抑制中国对美墨加的贸易出口。

## 一、项目捷讯

在巴西对华鞋类产品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中，经本团队的充分应诉和抗辩，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巴西调查机关 SDCOM 公布的终裁披露技术性报告（S EI No. 62.667/2021/ME）中再一次肯定并给予了中国鞋业的“市场经济地位”。

“市场经济地位”的确认，意味着巴西调查机关应当采用应诉企业自己的成本内销数据等来计算正常价值，这将极大程度的客观地得出有利于企业的倾销幅度计算。另外，我们也为本案企业争取到了零或负值的损害幅度。本案终裁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公布。

尽管巴西对于“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属一案一议，但这侧面表明了巴西的政策趋势。如本案终裁最终认定中国鞋业属“市场经济”，那么本案将是巴西贸易救济案件的指向标，在未来的巴西贸易救济调查中，中国企业参与应诉也可能更容易证明其所在行业属“市场经济地位”，得到更加客观和有利的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计算。

巴西是极具潜力的市场，因此也是近五年内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的投资贸易目的地国家。中国企业在面对巴西启动的对华贸易救济案件时，更应该积极的运用法律来维护企业的出口利益，被动的、消极的放弃市场只能与更大的市场和更多的机会失之交臂。

## 二、合规

###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施行

由网信办等 13 部门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施行，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并要求明确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如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2、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调查要点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我国“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升格为独立挂牌的副部级国家局，突显我国将加强反垄断执法的趋势，是适应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反垄断执法形式的需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结合修正案，我国反垄断行政调查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调查的重要领域包括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如医药食品、汽配建材、公用事业等）等，在并购中主要关注民生、金融、科技和传媒等领域。

第二， 调查中企业的性质即包括国有企业，也包括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 调查方式包括书面调查以及实地调查。

第四， 调查证据可包括纸质文件、电子信息、问询笔录、银行账户查询等。

第五， 调查启动原因分为依职权或依申请人申请而启动调查。

第六，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集中以及违法申报等。

第七， 调查程序主要包括陈述意见、行政处罚告知和申请听证会以及处罚决定公开。

重点领域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当遵守反垄断的合规义务，特别是在反垄断合规风险的重点领域，如“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积极进行风险提醒和处置，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机制。

### 3、英国 2021 年度制裁审查报告

近日，英国外交、联邦事务及发展部（Foreign, Commonwealth & Development Office, FCDO）向英国议会提交“英国制裁法：2021 年度审查报告”。

英国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脱欧过渡期结束，根据英国其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目标，以及保护人权的目，英国推行了独立的制裁政策。

英国《2018 年制裁和反洗钱法》（以下简称“英国制裁法”）为其实施，修订或撤销独立制裁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也为英国遵守联合国义务提供了保障。

2021 年，英国的新制裁包括，通过 13 个制裁项目制裁的 160 个英国自主制裁的指定对象、1 项新制裁机制即全球反腐败制裁、10 项新针对白俄罗斯的制裁机制，以及 16 项二级制裁立法。此外，还对 33 个英国制裁条例进行了审查，以保证每套制度的适用性。

根据英国《2018 年制裁与反洗钱法》，英国通过二级立法实施了以下五种制裁类型：

- (1) 贸易制裁，包括武装禁运以及其他贸易管制
- (2) 金融制裁，包括冻结资产等措施
- (3) 入境制裁
- (4) 航空器及船只制裁，包括取消登记或控制飞机和船只的移动
- (5) 为履行联合国的义务的其他制裁措施



以上制裁措施中，有一些制裁措施适用对象仅针对已被英国政府明确指定的个人、实体，以及船只。这些被指定的个人、实体或船只被公布在英国制裁名单 (UK Sanction List)，以及 OFSI 的资产冻结综合名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Asset Freeze) 中。其他的制裁措施（例如贸易制裁）适用非常广，是管制某一国或个人的特定活动。<sup>1</sup>

目前，英国对中国的制裁内容为武器禁运，目前尚未有被制裁主体和个人。在英国有关贸易投资等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关注了解英国政府的制裁规定及细节，以保障运营的稳健发展。

#### 4、英国通过布隆迪（制裁）条例并撤销针对布隆迪制裁制度

继 2020 年 5 月大选后布隆迪普遍和平移交权力之后，英国通过采用布隆迪（制裁）条例 2021 (S.I. 2021/1404) 修改了布隆迪制裁制度。其主要包括：

- 取消布隆迪（制裁）法令 2019；
- 取消“鼓励布隆迪政府真诚地参与与其政治对手的谈判，以实现政治局势的和平解决方式”的相关条款；
- 删除英国-布隆迪制裁名单中有关“阻碍寻求布隆迪政治局势的和平解决”的条款。

原文请见：<https://www.europeansanctions.com/2022/01/uk-amends-burundi-sanctions-regime/>

#### 5、美国国务院列三家中国机构至“防扩散制裁名单”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经修订），以及 1979 年的《出口管理法》，美国国务院以所谓的“从事导弹技术扩散活动”为由，将三家

---

<sup>1</sup> Sanction Regulations: Report on Annual Reviews 2021, Foreign, Commonwealth & Development Office FCDO, 2022.1.

中国机构及其二级单位和其继任单位列入“防扩散制裁名单”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四院及保利科技公司。

制裁措施主要体现在三点：第一，向上述实体转让《美国军品清单》的所有物项以及其出口受《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管制的所有物，拒绝颁发新单项许可证；第二，美国政府拒绝与上述受制裁实体签订任何政府合同；第三，美国禁止进口上述实体生产的所有产品。上述制裁措施的期限为两年。

对此，外交部发言人表示，美方出于政治目的，以各种借口制裁打压中国企业，这是典型的霸凌行径，并要求美方立即纠正错误，撤销有关制裁决定，停止打压中国企业和对华污蔑抹黑。中方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原文请见：<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2/01/21/2022-01117/imposition-of-missile-proliferation-sanctions-on-three-entities-in-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prc>；[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202201/t20220121\\_10631768.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202201/t20220121_10631768.shtml)

## 6、OFAC 与香港 Sojitz 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2022年1月11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宣布与香港 Sojitz 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Sojitz 香港公司同意支付 5,228,298 美元，以免除其因违反《伊朗交易与制裁条例》（ITSR）而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

原文请见：[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0111\\_33](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0111_33)

## 7、OFAC 与 Airbnb Payment 达成和解协议

2022年1月3日，OFAC 宣布与 Airbnb Payment 达成和解协议。Airbnb Payment 同意支付 91,172.29 美元，以免除其因违反对古巴经济制裁规定而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

原文请见：<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0103>

## 8、RCEP：投资规则概览

RCEP 在投资领域，实现了规则的全面升级整合，全面提高了缔约国间的开放水平，促进缔约国内的投资。

RCEP 的投资规则主要体现在 RCEP 第十章“投资”，以及三个附件“习惯国际法”、“征收”以及“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中。

RCEP 投资规则主要包括**投资自由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以及投资便利化**的内容，并且体现出以下特点：

- **投资范围扩大**，除包括股权和项目投资，还含涵盖债券投资、合同权利、知识产权、金钱请求权或给付金钱请求权等内容，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一条。
- **市场准入门槛降低**，消除部分行业壁垒，加强投资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主要规定在附件三“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 **明确投资待遇**，对投资者保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投资待遇，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三、四、五和八条，以及附件三“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 **禁止业绩要求**，取消对外资的各种履行要求等，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六和八条。
- **投资转移细化**，增强投资转移落地，允许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且无迟延进出境内，允许涵盖投资的转移可自由适用货币按照转移时行市场汇率进行，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九条。
- **严格征收和国有化**，详细规定征收和国有化情形，并且对具体规定补偿投资者的要求，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十三条，以及附件二“征收”。

- 促进投资便利化，通过为投资创造必要环境、简化投资申请审批流程、投资信息传播等方式促进投资，主要规定在第十章第十七条。

RCEP 为缔约国成员间资本流通、投资整合、供应链升级提供了新的机遇，我国企业可深入了解 RCEP 规则政策，制定企业走出去方案。

## 三、WTO

### 1、印度就糖补贴案的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

2022年1月11日，印度对由巴西、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提起的“印度-关于糖和甘蔗措施”案件中（DS579、DS580、DS581）的专家组报告提起上诉，并已通知WTO争端解决机构。

更多参考请见：[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2\\_e/ds579\\_580\\_581apl\\_11jan2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2_e/ds579_580_581apl_11jan22_e.htm)

### 2、WTO 副总干事提出“海关改革”

2022年1月20日，WTO 副总干事 DDG González 在欧盟智者小组关于关税同盟面临挑战的听证会上表示，海关当局需要对 COVID-19、技术快速发展、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做出反应和调整。

海关实践必须更加灵活、创新和前瞻性，侧重与其他机构协调，扩大数据和现代技术的使用和分析，与供应链参与者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以及与第三国加强合作，才能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并保持领先地位。另外，WTO《贸易便利化协定》（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为海关现代化提供框架和基础。

更多参考请见：[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2\\_e/ddgag\\_20jan2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2_e/ddgag_20jan22_e.htm)

## 四、贸易救济资讯

### (一) 美国

#### 1、美国对华无涂层纸双反调查日落复审做出肯定性损害终裁

2022年1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无涂层纸（Uncoated Paper）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无涂层纸做出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原文请见：[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2/er0111111866.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2/er0111111866.htm)

#### 2、美国对华碳钢对焊管件反倾销调查第五次日落复审做出产业损害终裁

2022年1月20日，USITC对进口自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巴西、日本和泰国的碳钢对焊管件（Carbon Steel Butt-Weld Pipe Fittings）做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原文请见：[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2/er0120111871.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2/er0120111871.htm)

### (二) 欧盟

#### 1、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第二次日落复审

2022年1月18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Sodium Gluconate）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原文请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22\\_025\\_R\\_0003&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22_025_R_0003&from=EN)

## 2、欧盟对华取向硅电钢做出反倾销调查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月17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的厚度大于0.16毫米的取向硅电钢（Grain-oriented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ilicon-electrical Steel）做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即维持原审终裁结果，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等五国的取向硅电钢以最低限价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对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进口价格差额的反倾销税（对中国企业征收2.15% ~ 36.6%从价税），但反倾销税率不得高于指定的从价税率；对进口价格等于或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将不征收反倾销税。

原文请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2R0058&from=EN>

## 3、欧盟对华光缆做出反补贴终裁并修改反倾销终裁结果

2021年1月19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缆（Optical Fibre Cables）做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5.1%~10.3%的反补贴税，与此同时，为避免双重救济，将中国光缆的反倾销税调整为14.6%~33.7%

原文请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2R0072&from=EN>

### (三) 印度

#### 1、印度终止对华彩涂板反倾销措施

2022年1月13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彩涂板（Color Coated/Prepainted Flat Products Alloy Non-alloy Steel）的现行反倾销措施。

原文请见：<https://www.cbic.gov.in/resources/htdocs-cbec/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notfns-2022/cs-add2022/csadd02-2022.pdf>

#### 2、印度对涉华涤纶纱线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2年1月13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不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8月1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涤纶纱线（Polyester Yarn）做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原文请见：<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TRU%20OM%20-%20Communication%20of%20Central%20Government%20decision%20as%20regards%20FF%20of%20DGTR%20on%20PSY.pdf>

### (四)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 1、加拿大对华底盘车做出双反肯定性终裁

2022年1月1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底盘车（Container Chassis）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应诉企业倾销幅度56.6%、补贴幅度2.5%；其他出口商倾销幅度为126.4%、补贴幅度为20.4%。



加拿大贸易法庭（CITT）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对本案做出产业损害终裁。

原文请见：<https://www.cbsa-asfc.gc.ca/sima-lmsi/i-e/cc2021/cc2021-nf-eng.html>

## 2、土耳其对华功率不超过 15 千瓦柴油发动机做出反倾销终裁

2022 年 1 月 15 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功率不超过 15 千瓦的柴油发动机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倾销对土耳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373 美元/件的反倾销税。

原文请见：<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2/01/20220115-6.htm>

## 五、其他

### 1、USMCA 专家组就配额争端做出最终报告

2021 年 12 月 20 日，USMCA 专家组根据美墨加协定对加拿大限制配额在“加工者”一案中发布最终报告。

2020 年 6 月 1 日，美墨加协定正式生效，替代原有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旨在创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加强北美的农业和食品贸易、增加对美方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确保美方的服务贸易、促进数字贸易、反腐败和监管，以及保护中小型企业等。

据此协议，加拿大对特定奶制品维持优惠税率的配额。加拿大出台了相关政策，对 14 种不同的奶制品实施配额。在此政策中，加拿大限制部分配额的申请仅限于“加工者”（processors），其他申请人只能就余下的 15% 的配额进行申请。

双方主要争议点集中在美墨加协定第 3.A.2.11(b)、3.A.2.11(c)、3.A.2.11(e)、3.A.2.4(b)、和 3.A.2.6(a) 条的解释方面。

专家组认为，加拿大的做法与协定第 3.A.2.11(b) 条不符，因其未能保证其不将分配（配额）仅限于加工者的义务。在上述配额中，只有加工者可以申请，其他方无法申请，因此违反协定规定。

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专家组对上述协定第 3.A.2.11(b) 条进行解释，认为从文义解释上，该条款限制了加拿大对任何配额分配的准入，因为加拿大将配合分配限制在了加工者准入。同时，专家组亦从条约上下文、条约的目的和意图、条约的效用以及避免不合理的解释等多维度对上述条款进行了解释，认为如果条约允许加拿大限制配额分配的准入，或者几乎限制准入，则将违背条约目的并且形成非常不合理的解释。

同时，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专家组对美加谈判准备文件和谈判阶段的信息知晓进行了评判，并认为在谈判阶段美国已经知悉加拿大既存的此种做法并不能够直接构成承认或默认，因为加拿大未能证明在其与美国之间存在“反对义务”或者“沉默等于同意”的国际公法标准（惯例）。

就本案报告进行总结，一方面提请在美墨加的企业注意，投资者具有与东道国的平等地位，可根据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来直接提起对东道国的仲裁；另一方面提请中国企业注意美墨加协定对非市场经济的排他性，可能会抑制中国对美墨加的贸易出口。

## 2、欧盟就推动学习可持续性环保提出建议提案

2022 年 1 月 14 日，欧委会颁布一项关于学习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理事会建议提案（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learning for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该提案的目的是支持欧盟成员国、学校、高等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教育提供者推动对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环境的理解和技能学习。

另外，当日，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发布新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框架（New European competence framework on sustainability published by the Joint Research Centre），该框架列出了绿色转型所需的能力，包括批判性思维、主动性、尊重自然以及了解日常行动和决策对环境的影响和全球气候。

因此，欧委会就此提案呼吁欧盟成员国：

- 为所有年龄段的学习者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性的高质量 and 包容性教育和培训；
- 将环境可持续性学习作为教育和培训政策和计划的优先领域，以支持并使该部门为绿色转型做出贡献；
- 鼓励和支持包括教学和学习在内的全机构可持续发展方法；

•动员成员国和欧盟资金投资于可持续和绿色基础设施、培训、工具和资源，以提高绿色转型教育和培训的复原力和准备情况。

欧委会的提议将由成员国讨论，后由欧盟教育部长通过。欧委会将通过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伙伴国家之间的学习和交流来支持建议书的实施。

原文请见：[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327](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327);  
<https://education.ec.europa.eu/document/proposal-for-a-council-recommendation-on-learning-fo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 <https://publications.jrc.ec.europa.eu/repository/handle/JRC128040>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